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自正行审环评批复〔2026〕2号

关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石雄铁路5标 项目部附属设施线下拌合站及填料拌合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省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石雄铁路5标项目的附属设施，石雄铁路5标项目已纳入《河北省“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重点工程，为保证承标段各主体设施的质量，在交通便利的位置建设本项目。石雄高铁是“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京哈-京港澳通道”中京石段的组成部分，是京津冀城际铁路网的客运主轴之一。石雄铁路项目建设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改善民生福祉的关键举措，对满足群众出行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中科华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石雄铁路5标项目部附属设施线下拌合站及

填料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普华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正定县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填料拌合站地理坐标为 $N38^{\circ} 13' 59.029''$ ， $E114^{\circ} 39' 27.996''$ ，南、北侧隔路均为空地，西侧隔路为石家庄正中科技有限公司总部生产基地项目，东侧为水循环湿地公园；线下拌合站地理坐标为 $N38^{\circ} 13' 23.239''$ ， $E114^{\circ} 40' 8.225''$ ，东、西侧隔路均为空地，北侧隔路为正定县家和家庭农场，南侧隔路为正定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2106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5%；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 1 座线下拌合站和 1 座路基填料拌合站，均为临时性建设，用于石雄铁路工程内部使用，项目结束后，将车间、设备拆除，临建混凝土破碎清理后平整，场地恢复原状。线下拌合站位于西后公路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站内规划有拌合区、试验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区等功能区域，拌合生产配置 3 台搅拌机、36 个粉料罐、8 个骨料仓、40 台罐车、3 台装载机、2 台洗砂机生产设备，钢筋加工区主要配置多种焊机、钢筋切断机、调直切断机、弯箍机、弯弧机、弯曲中心、钢筋锯切套丝生产线、

锯切套丝打磨生产线等生产辅助设备，同时建设环保等配套设施，年产拌合料 69 万立方米。填料拌合站位于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站内规划有加工备料区、生产拌合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域，配置 1 台拌和机、2 个粉料罐、4 个储料仓等生产设备，同时建设环保等配套设施，年产路基填料 50 万立方米。

本项目填料拌合站所在地为租赁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冀（2021）正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3517 号），线下拌合站所在地为向正定县国有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租赁的工业用地；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填料拌合站占地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线下拌合站占地为规划三类工业用地；项目临建设施要符合土地规划部门意见建议，待石雄铁路建设完毕，本项目车间及设施等均会拆除，并且恢复场地原貌。

本项目已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5〕220 号，项目代码：2511-130193-89-01-332021。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2025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年3月31日）、《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在沉砂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设备、车辆冲洗和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必须低速，禁鸣，装卸材料时轻拿轻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外售处理；模板、木材回收使用；混凝土块内部非主体工程铺路使用；弃方按照环卫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建筑垃圾外运时必须使用苫布覆盖，以防沿途遗洒，并按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经指定路线，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乱放；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运营期：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线下拌合站：上料、传输带接口、搅拌机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封闭搅拌楼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DA001）排放；填料拌合站：上料、传输带接口、搅拌机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封闭搅拌楼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筒仓（26 个）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18.5m），粉煤灰筒仓（14 个）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18.5m）。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作业时喷淋降尘，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线下拌合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饲料厂拉走处理，线下拌合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填料拌合站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线下拌合站混凝土罐车及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洗砂机进行砂石分离后排入沉淀池回用，填料拌合站混凝土罐车及搅拌机冲洗废水、线下拌合站车辆清洗废水、填料拌合站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后循环使用，均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滤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混凝土、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砂石用于项目非主体工程修补路面

使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2月04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2月04日印发

（共印5份）